

桓台县人民政府
关于《新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新城镇
先进制造业聚集区的请示》的批复
桓政字〔2021〕31号

新城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新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新城镇先进制造业聚集区的请示》（新政字〔2021〕14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新城镇先进制造业聚集区。

二、聚集区区域四至及面积。新城镇先进制造业聚集区符合《桓台县新城镇总体规划（2016—2030）》，分为东区、西区。其中，东区四至范围：东至新城镇毛家村宏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侧定向路、西至西十三路西侧定向路、南至寿济路南定向路、北至逯家村金龙纸业北侧定向路，规划面积41公顷。西区四至范围：东至高速路管理处、西至中美美地块西侧定向路、南至老张田路、北至邢家村电子商务园，规划面积81公顷。

三、聚集区的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。该聚集区重点发展制造业，其中，东区主要发展新材料、环保设备制造等产业，西区主要发展生物科技、机械制造、木器加工等产业。

请你镇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善相关工作，并加强对聚集区的科学化、专业化、规范化管理，严格按照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招引项目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4日印发
